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帛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詠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雯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0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陳清港）	第一商業銀行大坪林分行	110年6月30日	285,152元	RC0000000